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3-66、MCGZ[2023]304-ZC243

招 标 人：渑池县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3-66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58990.00 元

最高限价：34589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3] 304-ZC243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	3458990.00	34589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根据桥梁结构特点及历年定检结果，对桥梁的结构状况进行监测，建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完成监测系统各类软、硬件的实施和后续的运营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两年

5.4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3.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公路局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大街 26 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39381263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 4 号楼 621 室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0398-2739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0398-2739966

4. 监督部门：澧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专项工程
1.2	招标人	名 称：渑池县公路局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3938126318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98-2739966
1.4	预算金额	3458990.00 元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根据桥梁结构特点及历年定检结果，对桥梁的结构状况进行监测，建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完成监测系统各类软、硬件的实施和后续的运营维护，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服务期、施工工期	服务期：两年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2.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3.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3.1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3.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0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3.7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	报价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0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1	答疑	投标人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
4.2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四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及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考察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2.5 投标有效期

2.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施工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6.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企业业绩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投标人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施工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登录网上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招标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投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规定个数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规定个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该桥位于三门峡市绳池县 G241 线上,桩号 K938+402,建成于 1998 年,桥梁全长 1456.36m,全宽 7m,上部结构为 29X50m 混凝土简支 T 梁,下部结构桥台及 1、27、28 号墩采用双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其余各墩墩身采用矩形墩,群桩基础。设计荷载汽车—20,挂车—100。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二类。

二、主要实施内容

根据桥梁结构特点及历年定检结果,对桥梁的结构状况进行监测,建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完成监测系统各类软、硬件的实施和后续的运营维护。主要监测指标及布设位置如下:

1. 桥梁下部:第 14#墩墩底承台处设置地震监测,两侧桥台(0#台、29#台)、第 14 跨梁底跨中设置桥下视频监控。

2. 桥梁上部:第 14 跨桥面跨中设置环境温湿度监测;第 13、14、16 跨 1/4 及 1/2 截面设置结构应变监测;第 12、13、15 跨设置结构挠度监测(12、13、15#墩顶及跨中分别设置机器视觉位移传感器与标靶);第 13、14、16 跨梁底跨中设置主梁动力特性监测。

3. 桥面系:第 13、14、16 跨桥面跨中设置桥面结冰监测,第 14 跨桥面跨中设置风速风向监测。

4. 全桥按通视要求设置桥面视频监控;桥梁两端右侧半幅(0#台、29#台)设置车辆荷载监测。

按照监测功能需求,硬件包括光栅光纤应变计、风速风向仪、结冰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温湿度计、单向加速度及三向加速度计、机器视觉位移传感器及配套靶标、动态称重系统、高清摄像机等设备;软件包括信号采集与通讯系统、数据处理与报警系统、结构状况评估系统、用户界面系统等。

其他按照《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1037-2022)及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三、设备选型

测试元件以及监测仪表的好坏从根本上决定了整个安全监测及安全监控预警系统中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是否准确、有效,在进行系统监测设备的选择上应参考《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1037-2022)中要求的型号规格要求。

四、系统软件要求：

1. 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规范和政策规定。

2. 满足河南省交通运输领域的政策要求，如《DB41T 949-2014 高速公路数字化视频监控设备联网技术要求》、《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规范外场设施终端与平台传输协议与指令的通知》、《河南智慧公路标准体系外场传输控制标准（试行版）v1.3.9》、《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视频图像字符叠加规则（暂行）》、《DB41T 2154-2021 普通干线公路信息数据规范》、《省级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工程建设指南-20220610-V3.5(征求意见稿)》等。

3. 具体根据实际项目要求完成软件的开发、调试、运行及维护，软硬件要求具备两年的维护工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招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两年
		施工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	---------------------------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20 备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5分	投标人需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能体现对桥梁做了详尽调查工作，描述本次服务全过程中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等。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5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3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深度调研编制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实施方案概述、工程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结尾阶段、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监测服务周期保证措施、高空作业安全施工等。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系统设计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桥梁监测系统设计原则、桥梁监测系统监测依据、桥梁监测系统监测内容、桥梁监测系统组成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设备布点位置	5分	投标人需提供桥梁监测系统外场设备布点位置。依据桥梁详细调研结合规范标准对描述的具体、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设备综合评议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桥梁监测系统设备选型的综合性能、先进性、技术参数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技术参数符合性高，得 10 分； 2. 产品综合性能较高、技术较先进、技术参数符合性较高，得 7 分； 3. 产品综合性能一般、技术一般、技术参数符合性一般、得 4 分。
	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测系统设备传输方式、数据处理、数据优化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审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软件的开发	5分	投标人软件的开发、调试、运行及维护满足相关规定。根据软件设计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	17 分	1、企业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能清晰反应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没有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 5 分。 3、投标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的，每缺

			少一项扣 1 分。)
项目 负责人实 力	9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能清晰反应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没有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项目管 理人员 配备	4分	根据项目拟配备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4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提供健康监测服务，主要健康监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报价函；
- (4) 健康监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健康监测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服务期：_____、施工工期：_____。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1) 支付方式：_____。

(2) 附加健康监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检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检测人_____（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健康监测合同有关的健康监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健康监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健康监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三门峡市渑池县G241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健康监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合 同

为在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黄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专项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健康监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6、健康监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7、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检测，若乙方在健康监测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为_____；施工工期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施工工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补充 (如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总报价(元)=1+2+3+……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所需设备详情及服务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招标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

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

六、企业业绩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